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博士後專項資助計劃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根據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制定本專項資助計劃。

一、 目的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發展政策的目標，促進本澳科技創新，加大力度培養本澳科技人才以及吸引外地澳門人才回流，支持本地青年學者進入科研體系並參與成果轉化的工作。

二、 申請實體

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監督的高等院校。

三、 項目負責人

1. 項目負責人須為任職於本地高等院校之全職副教授級或以上人士。
2. 原則上，每名項目負責人只能指導一位受本計劃資助的博士後。

四、 候選博士後的條件及要求

1. 候選博士後須具有顯著的科技領域學術研究經驗或有參與科研成果轉化的經驗，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1)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者，須於近五年內獲得澳門／當地政府認可高等院校授予的博士學位。
 - (2) 非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者，須於近一年內獲得澳門任一高等院校授予的博士學位。
2.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博士後人選應提前向科技基金報備。倘該博士後人選尚未配對合作導師，科技基金可協助與擬合作的導師作配對。
 3. 申請實體在收集各項目負責人推薦的博士後人選後，按本條第 1 款所列的條件進行分類。
 4. 在申請實體提交予科技基金的推薦名單中，澳門居民的人數須不少於總人數一半，從事科研成果轉化的博士後也須不少於總人數一半。

五、資助方式

無償資助。

六、資助名額、金額及期限

1. 本計劃資助名額為 30 名，其中澳門居民的資助名額為 25 名。
2. 倘澳門居民的申請量不足，上款所指名額得用於非澳門居民的申請，但非澳門居民的資助名額總數不得超過 15 名。
3. 每名獲資助全職博士後的每月津貼金額為\$30,000.00（叁萬澳門元），資助期最長為 24 個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七、申請期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訂定申請的具體起止日期。

八、申請卷宗

1. 申請實體的識別資料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2. 申請實體負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3. 申請實體的推薦名單；
4.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當中應包括項目負責人資料、候選博士後資料，尤其須包括該候選博士後符合相關條件的證明文件、擬開展的研發或科研成果轉化計劃。

九、申請方式

1. 合作導師作為項目負責人透過所屬高等院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實體於申請截止日前按科技基金要求的方式遞交上條所指的全部申請文件。

十、評審標準

1. 科技基金根據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進行審批。
2. 審批尤其考慮以下內容：
 - (1) 候選博士後的條件；
 - (2) 擬開展項目對澳門經濟、社會的作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3) 項目負責人的條件。

十一、資助的批給及發放

1. 科技基金在有審批結果後將通知申請實體。
2. 獲批申請實體須與科技基金簽訂《資助同意書》，同時也須與聘用的博士後簽訂聘用合同。
3. 科技基金將資助款項撥予獲批申請實體。
4. 獲批申請實體每月將資助款項發給各獲資助博士後，獲資助博士後在收到款項後須簽收。

十二、報告書

1. 獲批申請實體須就獲資助的項目遞交工作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工作最終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中期評估和最終評估。
2. 上述報告書須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另一部分是財務執行方面的報告。報告書須附同有關的證明文件。

十三、資助終止

1. 倘獲資助博士後終止其在獲批申請實體的研究工作，對該博士後的資助也隨之終止。
2. 獲批申請實體須在上述終止發生後及時通知科技基金，並退還未發放予該博士後的資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十四、其他計劃的資助

凡屬由本計劃資助的博士後，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十五、解釋權

科技基金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

十六、適用的法例

本專項資助計劃沒有載明的事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尤其是經第 1/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04 號行政法規《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及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